

影本

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 103 學年度第二 學期獎(助)學金申請表

501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類別	丙	申請人	許佳玲	家長	
地址				電話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獎(助)學金 4000 ✓
智育成績	80.4				

德育表現：經學校確認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者，可請學校蓋章證明。
(或可自行與生活輔導組或學生事務組申辦獎懲記錄及缺曠記錄)



(倘成績單上已列出獎懲及缺曠，則無需請學校蓋章證明)

訓導處(學務處) 用印

家庭概況
(家境清寒請加註)

(本欄適用於申請甲類及乙類獎助學金用)

導師簽章：

檢附之證件請打"V"

在學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

低收入戶證明

智育成績單(含德育成績及獎懲與缺曠等證明文件)

戶籍謄本(以近三個月內正本)

殘障手冊(影本)

*各大學辦理單位不同，請自行與生活輔導組或學生事務組申辦獎懲記錄及缺曠記錄。